

论三青团对浙江地方基层政治的影响杨

焕鹏

【摘要】三民主义青年团是战时国民党成立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政治团体,其存在时间极为短暂,但对国民党的政治、党派关系等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加强对基层政权的渗透与控制是战时国民政府加强中央集权,实施战时动员的一个重要措施,同时也是民国时期中央政权进行社会基层改革的一个重要手段。本文选取浙江三青团作为研究对象,主要运用浙江档案馆、浙江图书馆古籍部以及杭州市档案馆等所存的有关档案与资料,重点阐述三青团渗透与控制浙江地方基层政治,从中折射出国民政府时期(尤其是抗日战争时期)基层政权的运作,以及中央政权向基层政治渗透的途径及效果。

【关键词】三青团;基层政权;基层教育文化;地方公益事业;中央政权

抗战爆发后,蒋介石为了革新国民党,增强国民党的活力,于1938年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上决定成立三青团。三青团成立后,在国民政府及地方政府“行新政,用新人”的口号下,很快成为推进实施国民党地方基层政治的重要力量,成为战时国民政府控制地方政权的重要工具。鉴于三青团的重要作用,学界已在研究三青团成立的动因和性质、党团在中央的矛盾与派系斗争、三青团中央团部以及三青团内部高层分子的活动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①,但至今未见研究三青团下级组织与活动以及三青团影响地方政治的学术成果。故而,本文拟以战时浙江地方政治的建设为突破口,以浙江三青团参与地方政治的控制为主线,探讨三青团如何参与地方政治,以及这种参与对浙江地方政治的影响,藉此观察国民政府参与和控制地方政治的努力以及失败的原因。

一、三青团对地方基层政权的渗透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在正面战场的节节败退,使其认识到基层政治对其政权的重要性。蒋介石企图借助党团的力量在战时将中央政权的影响延伸到基层,他指出:“过去党部,仅集中人才于中央及省两级,对于县及乡镇均不注意,以致地方自治停滞不进,建设事业不能确立基础。”^②故强调“我们无论从事那一种工作,要求发生实效,必须抓到重点,必须注意到基层”。^③因此,蒋介石要求各地成立三青团分支组织,以便渗透和控制各地基层政权。

浙江三青团于1939年开始筹备,成立三青团浙江支团筹备会(后改为三青团浙江支团干事会)作为浙江三青团的最高机关,其下(即县区乡镇)设立了分团、分队作为其组织基础,甚至在某些沦陷区设立了代办处。按照三青团中央干事会提出的各级团队参与地方基层政治的四大目标^④,浙江三青团迅速卷入地方基层政治。

浙江三青团首先参与了地方各级党部与政府(以下简称“党政”)对地方政权的控制。浙江三青团成立后,即对政治显示了无比的热情和控制地方政权的无比渴望。他们不甘愿作地方政治的旁观者,而是运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渗入地方政权。第一,他们以

① 主要成果有,王培植的《抗日战争时期的三民主义青年团》,《青年运动学刊》1987年第2期;马烈的《试析蒋介石成立三青团的原始动机》(《民国档案》1996年第4期)和《三青团与蒋经国》(《江苏教育学院学报》1996年第1期);贾维的《三青团的成立与中共的对策》(《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2期)、《三青团的结束与党团合并》(《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1期)和《国民党与三青团的关系及其矛盾之由来》(《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3期);周淑真的《三青团始末》,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美国学者易劳逸的《蒋介石与蒋经国》(原名《毁灭的种子》),青年出版社1989年版。

② 陈柏心著:《中国县制改造》,国民图书出版社1958年版,第344页。

③ 蒋介石:《对当前党政与青年团工作之指示》,《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20,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1984年版,第303页。

④ 这四大目标是:参与地方自治;介入保甲组织,训练壮丁,辅导民众练习行使四权等;对破坏政府法令的奸党进行斗争;积极参加扫盲工作。转引自三青团中央团部编:《三民主义青年团团史资料第一辑》(上编),1946年刊印,第167页。

参加党政小组会议为突破口,跻身于地方政权的控制,使原先的省和县的各级党政小组会议,一变而为党政团小组会议,使团取得了与党政在地方政权中同等的发言权。三青团浙江支团部干事会函电浙属各地党政机构称:“各县特别小组会议事关重要,凡具党籍之各支团分团干事长或书记长由其中一人参加”^①,企图借此干预县政。第二,三青团还参与各种各样的临时参议会、参议会、国民大会的议员和代表的选举,以民意代表和群众代言人自居,参加各种所谓的民意机关。随着三青团势力的扩大,三青团被各种参议会和临时参议会邀为特邀代表,在基层政权中的发言权日益重要。

三青团参与政治,主要表现为对基层政权机构的控制。三青团成立后采取了种种方式和手段,参与乡村基层政权的建设,尤其参与国民政权有效控制之外的县级以上地方政权的建设。浙江三青团极力运用“党团”的力量,排斥和压制传统豪绅和地方党政方面原有的势力,加强了对基层政治的控制,对豪绅和党政在地方的势力范围造成了极大的威胁。其中,主要体现在三青团力图控制地方的保、甲、乡、镇长的人选。三青团成立后举办各种训练班,训练和充实基层行政人员,对乡镇保甲长实行监选,以保证三青团在基层人事任免方面占据优势地位,防止豪绅势力和党政方面垄断乡村行政人员的人选。三青团浙江支团仿照黄绍竑“浙江战时政治工作人员训练团”的做法,在丽水碧湖成立“浙江战时青年工作人员训练团”,为三青团培养基层行政干部。为强化训练效果以便有效地控制基层政权,三青团浙江支团筹备处主任宣铁吾请黄绍竑出面,呈请“中央”停办自治,厉行保甲制度并由其负责举办以加强“民众自卫”为中心的保甲人员和保甲侦探训练班,且打电报请江西熊式辉派办保甲有经验的人员,到浙江来担任保甲指导员。随后,其就在宁波、丽水、衢州三个保安分处所在地举办保长训练班,抽训现任保长。^②三青团在浙江各地采用公开和秘密的方式举办了各式各样的训练班,为其培养了大批的基层行政人员。浙江三青团还规定:“以各县团务基层干部之以为乡镇保甲人员者,应以参加乡镇保甲为主,于各县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讲训,结业并由各该地区分团主持。”^③例如,1944年衢州分团在衢县行政干部训练班及龙游县训练所分别设立直属临时分队,并派庄临先(分团干事长)指导五区训练班——“乡镇长班”的团务活动。^④崇德三青团也成立政训班为全县现任乡镇长进行政治训练。^⑤龙泉干事长林泽于1944年亲赴锦溪往龙、瀑、云3乡镇视导团务并参加保甲长训练班结训典礼,顺便吸收优秀青年入团,以充实乡村团务。^⑥金华分团为加强干部之领导能力,及增进团认识起见,特于1944年10月9日,假宣平县地方行政干训所,举办团务讲习会,计调训学员65人。^⑦现以仙居县历届基层乡镇人员的受训情况列表,从中可见三青团对基层乡村政权的控制情况。

① 《三青团浙江支团部干事会往来函电》,浙江省档案馆藏,案卷号:L0 29— 1— 224。

② 郑琴隐:《宣铁吾在浙江的罪恶活动》,政协浙江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1页。

③ 《青年日报》1946年5月14日。

④ 《三民主义团浙江支团衢县分团干事会三十三年度工作报告》,第3页,浙江省档案馆藏,案卷号:L022— 80。

⑤ 《浙江省崇德地方行政干部训练班第一、二、三、四期训练实施附表》,第11页,浙江省档案馆藏,案卷号:L0 29— 1— 568。

⑥ 《团讯》,《龙泉团训》第3期,第15页。

⑦ 《青年日报》1944年11月2日。

表 1 仙居县历届受训学员党团籍

期别	受训对象及人数	已入党人数	在所入党人数	已入团人数	在所入团人数
一	乡镇干事 88	—	—	—	—
二	小学校长 124	72	—	16	—
三	保长 118	22	—	2	—
四	副乡镇长 13 乡镇干事 50	33	—	4	—
五	乡镇干事 40 小学教职员 28	26	—	16	—
六	保长 70	17	—	15	—
七	保长 140	28	16	1	—
八	保长 90	29	40	—	—
九	保长 85	23	30	—	—
十	保长 105	24	23	8	5
十一	乡镇干事 77	15	24	33	18
十二	保长 103	17	43	9	7
十三	小学教员 154	30	45	19	83
十四	乡镇干事 16 财会学务员 42	35	28	10	24
十五	保长 68 民众团体书记 5	12	42	2	12
十六	甲长 417	—	—	—	—

三青团之所以十分注重基层乡镇保甲长等行政人员的人选,就是为了借助基层行政人员拓展团务,扩张三青团的势力。他们对乡镇长的年龄资格限制极为不满,企图打破年龄资格限制,以更利于三青团插手基层政权的控制。“查乡镇自治实施法规定:乡镇长副必须年龄在二十五岁以上始得充任,而县自治法案更提高至三十岁以上… …作者(三青团团员)认为:即年满二十岁,具有公民资格者,均得充任”^①,并要求“充实乡镇机构,乡镇长遴选新(先)进青年充任,并一律改为有给职,股主任干事及事务员,均配备健全”。^②三青团在地方基层政权的扩张,一方面达到了控制基层政治的目的,另一方面也利用基层行政人员扩展了团务,大大增强了三青团的势力,在地方政治上的影响越来越大。三青团对此十分自得,夸耀“在行政上的配合,不致与实际相脱节,团的每一项工作都有行政上的切实配合,一切很容易着手,不会象过去一样的因与实际脱节,而形成空谈的最大毛病”。^③由此可见,三青团通过行政人员参加团务和培植团员参与地方权力机关,而使其工作得以顺利开展,这是三青团对地方基层政权控制的主要形式。

二、三青团对地方事务的控制

接管兵役、田赋管理、清查户口等原属豪绅和基层“党政”份内的事务,三青团成立后不久即插手这些事务,是为其控制地方政权的重要表现。

在国民政府发动知识青年从军之前,浙江三青团主要协助国民党各级党部和基层乡镇保甲长征发兵役,地方兵役的征发及管理也主要掌握在浙江各级党部及地方豪绅手中。1944年,蒋介石为了增加战时兵源,提高士兵的素质,特发起以“十万青年十万军”、“一寸河山一寸血”相号召的知识青年从军运动。由于三青团在知识青年中的特殊地位,以及这一时期浙江三青团控制浙属各地基层政权的强化,为其参与和控制兵役的征发及管理提供了契机。1944年2月浙江支团指使下级团队,组设“学生团员从军运动指导委员会”作为发动青年和团员参军的机构。同年10月,支团部为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邀集党政军各界组成“浙江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委员会”,并把各地团队的“学生团员从军指导委员会”改组为“县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委员会”。^④三青团为发动知识青年从军的热情,“特颁立今后各级团部各种训练工作应配合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实施”^⑤,并在所办的机关刊物上登载从军运动的文章以及优待参军知识青年的各项办法,召开各种座谈会,以各种方法刺激知识青年的从军热情。浙江支团在1944年

① 张远谋:《新县制与青年服务》,《浙江青年》第2卷第2期,第399页。

② 《三年来之新昌县政》,1940年,第2页,浙江省档案馆藏,案卷号:L022—76。

③ 《创刊词》,《四明青年》创刊号,第19页。

④ 《浙江三青团资料》,浙江省公安厅编印,1957年,第132页。

⑤ 《三青团浙江支团部干事会命令、代电、文件及指示下级各团队团务活动之文件》,浙江档案馆藏,案卷号:L022—76。

⑥ 三次大结合即为国民党舆论所宣传的辛亥革命、北伐战争和三青团的成立相结合。

内曾先后举办 8 次座谈会,如第三次青年大结合、宪政、知识青年从军等。^①三青团还制定了比较详细的征兵计划,同时鼓励各级团部同党部竞争,三青团的这些措施大大促进了浙江知识青年从军运动的发展。如丽水分团 1945 年 2 月份征收的 91 名士兵的情况如下,性别:男 85 人,女 6 人;年龄:18—20 岁的 54 人,21—25 岁的 28 人,26—29 岁的 9 人;籍贯:本省 86 人,外省 5 人;职业:学生 48 人,公教人员 42 名,社会青年 1 人;党团:党员 17 人,团员 56 人,非党团 16 人。^②团员占绝对优势,可见三青团在这一时期征兵运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在浙江各级团部的主导之下,“浙江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委员会”征集大批知识青年送军队受训,第一批 739 人,第二批 2478 人,当时还有大批三青团骨干分子在江西上饶“青年军总监部东南训练团”受训。^③浙江省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以往国民政府以抓丁为征发兵役的主要方式,打破了豪绅对基层兵役征发与管理的垄断,把兵役制度纳入国家管理的轨道,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随着三青团在知识青年从军运动中的作用愈来愈大,其在兵役征发及管理方面的发言权也越来越重要。1944 年,鉴于三青团势力的壮大及其在兵役中的重要地位,蒋介石决定将童子军划归三青团领导,浙江童子军也就顺理成章地由省教育厅改属浙江支团主管。三青团接着又插手浙江壮丁应征工作。“本县卅六年度壮丁抽签于十月廿三日召集全县乡镇长及团管区指导员及党团县参议会兵役协会代表在县政府大礼堂举行,间接抽签即时办理完竣”。^④据《丽水团讯》记载,丽水三青团干事长多次“监视壮丁总抽签”。^⑤三青团在地方上掌握壮丁征发工作,打破了过去豪绅把持地方兵役管理的状况,有利于减少诸种弊病的产生,对于保证国民政府充足的兵源,提高中国士兵的质量,提高军队的战斗力,防止逃兵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三青团还将其势力扩展至地方的警备和保安力量,把基层社会治安的权力掌握在自己手中。据杜赞奇研究,国家最主要的功能是进行征税和维护社会治安,这也是国家政权渗入基层的最主要表现。^⑥为地方保甲训练后备力量,“政训队为全县乡镇公所现任事务员调训,军训队(三青团附设组织)为三区区队副,龙泉区全区保副,及未曾参加第一期受训之乡镇队副,均考选优秀青年训练之”。^⑦三青团把地方基层警备及保安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成为控制地方治安保卫的主要势力。浙江三青团参与地方治安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原先豪绅把持地方秩序的局面,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地方豪绅势力。^⑧

三青团还参与了原来由地方豪绅势力控制的户政工作,以协助地方政府清查户口为名,积极参与户政管理工作。其中,三青团开设了许多户政培训班,对三青团员进行户政管理的业务培训,“省训团户政人员训练班学员中团员约占三分之一,其团务活动由分团部主持定期举行”。^⑨三青团通过举办训练班,培养了大批具有这方面专业知识的乡镇长骨干分子,以便于自己控制基层户政工作。三青团将参加户口清查作为团员必须做的工作之一,浙江三青团更把清查户口作为参与协助“地方自治”的重要手段,“按照地方自治,编查户口等十四项,自本团同志依各人志趣以定一项或两项,由所属团部编组设法参加实际工作并分别指定小组长负责召集与联络责任”。^⑩

三青团参与户政工作是与其主管的兵役和地方治安紧密相连的,“战地服务团(三青团战时附设组织)协助政府调查户口……曾协助政府召集各乡镇保甲长,组织壮丁队……协助政府办理全县户口总调查及联保切结,以策动地方自卫组织,进行亦甚顺利”^⑪,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浙江三青团亦协助及参与战时征粮及田赋等工作。征粮及田赋工作是中国乡村基层政权的一

① 《三民主义青年团浙江支团衢县分团部三十三年度工作报告》,第 6 页,浙江省档案馆藏,案卷号:L022—76。

② 《团讯》,《丽水团讯》第 11 期,第 32 页。

③ 《三青团资料》,第 132 页。

④ 《杭州市政府三十五年度 政类比较表》,杭州市档案馆藏,案卷号:G—1—2—15。

⑤ 《团讯》,《丽水团讯》第 12 期,第 10 页。

⑥ 参见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⑦ 《浙江省崇德地方干部训练所第一二三四期训练实施附表》,第 12 页,浙江省档案馆藏,案卷号:L022—76。

⑧ 周荣德:《中国社会的阶层和流动——一个社区中绅士身份的研究》,学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9 页。

⑨ 《团讯》第 2 号,第 7 页,杭州档案馆藏,案卷号:15—1—34。

⑩ 《各级团部协助地方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工作案》,《龙泉团讯》复刊第 5 期,第 9 页。

⑪ 《简讯》,《浙江动员》八月号。

个基本工作,尤其是战时粮食及田赋的征收是衡量一个国家战时动员能力的主要方面,对于抗战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以前中国粮赋的征收大都操纵在豪绅手里,国民党地方各级党部只是象征性的派人参与指导。随着战时三青团势力的扩张及其对乡村基层政权的渗透,它在粮赋征收方面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其地位越来越重要。

浙江三青团十分重视粮赋在战时的作用,“宣主任(宣铁吾)……在县政府对党政军人员做了一席长长的训话,他透彻地说明了粮食管理的政策及一般应有的努力”^①,并将参与粮赋管理看作是参与“地方自治”运动的14项工作之一。^②三青团设立了各种监察机构,监视地方粮赋的征收。据《青年日报》报道:“青年团温岭分团部,以新赋开征,特加强组织,对于田赋征收,予以监察。”这样三青团就将原先由豪绅控制的粮赋征收工作置于自己的监控之下,并直接把监控的对象置于田赋征收的最基层,“本县青年团领导主持之征购实物委员会,当经决定为加强组织机构,促进监察效能以贯彻事功期间,决定组织各乡镇征购监察联合办事处,设立于各田赋征收分处所在地,除由各乡镇派员,轮流负责外,并设办事员一员,过旺征时再添若干队,预料监察证实,较前当更有成效云”。^③三青团甚至还借检举田赋粮政人员违法舞弊来打击豪绅势力及操纵该项工作。^④

三青团还把物价管制看作是战时粮赋工作的重点以及打击地方豪绅势力的突破口,“协助政府检举抬价奸商及贪官污吏”^⑤,把“惩治贪污土劣,严禁高利贷,实行行政公开”^⑥作为三青团在地方的三大工作,这虽由战时物资奇缺,投机盛行所造成,但亦是战时国家加强地方控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三青团把物价管制作为衡量各级团务的一个重要标准,“各团队协助推行物价管制……是项功令之颁行已届周年,本省各县对是项运动之协助推行之成效如何,特添表格核实之”。^⑦浙江省三青团各级团部也积极参与物价管制,“应书记会同县政府候县长赴本城水南兵站仓库监视民夫缴交军粮情形并对民夫加以慰问”^⑧,“发动大量民夫,星夜抢运民食”。^⑨三青团还对地方不法势力私运粮食进行了查禁,丽水三青团在后方“派李伟同志参加查禁私运粮食出境工作”。^⑩这对有效地控制粮食私运出境,保证抗日战争时期的军粮供应,在一定程度上打击日本侵略者的“以战养战”策略,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青团还控制了与粮赋有关的赈灾工作。以往基层赈灾工作政府只是象征性的派员指导参加,赈灾工作操纵在豪绅手里。三青团成立后,对赈灾工作经历了一个由协助到控制的过程。三青团发动各级团部进行灾情调查,如丽水三青团“派蔡股长明善与李文烈同志赴太平区调查旱灾歉收情况并相机开展乡村宣传工作”。^⑪这样就断绝了豪绅借赈灾之机大发横财的后路,也为三青团控制赈灾打下了基础。浙江三青团参与粮赋征管和赈灾工作在战时是有积极意义的,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浙江大后方的社会秩序,改变了过去由豪绅控制粮赋征管所造成的混乱。

三、三青团对基层教育文化的参与和控制

控制地方教育文化事业,打破以往豪绅势力以及CC系垄断教育文化的局面,是三青团对地方政治渗透的一个重要方面。三青团成立后,极力发展学校团务。1941年11月,浙江支团书记长陈苍正、浙江省党部代表石有统以及省教育厅代表赵欲仁等人,在永康旅行社举行了一次所谓的“党团关系及教育联系问题”的座谈会,议定各学校的级会和学生自治会等学生组织一律归三青团领导,并规定每星期六为学生团务活动时间。为使三青团与学校的训导工作密切配合,还规定特许中等以上学校的训育主任、

① 《一年来浙江团务的概况》,《浙江青年》第16期,第476页。

② 《浙江三青团档案》,浙江省档案馆藏,案卷号:L041·61。

③ 《青年日报》1944年11月6日。

④ 《密查检举实施办法草案》,《丽水团讯》第6期,第27页。

⑤ 《青年日报》1946年3月19日。

⑥ 《青年日报》1945年9月4日。

⑦ 《三青团浙江支团部干事会的命令、代电、文件及指示,下级各团队团务活动之文件》,浙江档案馆藏,案卷号:L022·76。

⑧ 《团讯》,《丽水团讯》第2期。

⑨ 《三民主义青年团浙江支团××县战时服务队组织通则》,杭州市档案馆藏,案卷号:G1—2—15。

⑩ 《团讯》,《丽水团讯》第7期,第3页。

⑪ 《团讯》,《丽水团讯》第7期,第3页。

训育员及童子军教练员入团。

浙江三青团由此大肆向教育文化部门扩张。至 1944 年,甚至规定“吸收团员应以学校青年,社会青年各占 50%”。¹¹ 浙江三青团还注意设立各种学校教育文化组织。三青团中央干校在碧湖设立管理师范学校,鼓励青年报考。¹²青年团直属第 7 分团部奉令举办托儿所。在宁波,三青团设立“战时青年补习学校”,下设 6 个分校,大量吸收和发展三青团员。据不完全统计,三青团设立 6 所这样的学校。另外,在丽水和武义等地设立了 5 所教育研究会及 5 所小学研究会¹³,主要培训师资;在浙西特设教文会和各种夏令营,训练全省各地的教育人员及青年学生。¹⁴浙江三青团特别注重从乡村教育机构中选拔人才,“团的工作应该深入乡村”,“乡村小学”“是选拔训练干部人才的最好的地方”。¹⁵这就使其在教育文化系统的势力大为扩张,从表 2 全省团员成份统计数据中就可窥见一斑。

表 2 浙江三青团团员成份统计

职业	农民	工人	商人	党务人员	行政人员	军队	政训	教育
百分比	0.1	0.05	1.11	1.71	16.8	22.23	16.09	8.6
职业	学生	训练班成员	自由职业	社会服务业	民众团体	交通员工	失业	其他
百分比	4.25	0.75	1.41	2.62	0.21	1.26	2.27	9.85

资料来源:浙江公安厅编印的《浙江三青团资料》,1957年。

据表 2,政训、教育和学生三项合计占全部成员数的 30%,三青团正是随着其在教育文化系统的渗透而不断发展壮大。

浙江三青团还利用各种名义,参与控制了全省各种各样的文化活动。浙江省抗敌动员委员会最初规定“精神建设工作,应由政府会同各级党部、动员委员会、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三民主义青年团及其他有关团体负责办理”¹⁶,到 1944 年蒋介石把新生活运动划归三青团兼办后,“浙江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也就相应地由“浙江支团部”接管。虽然“新运会”并非一个文化管理机构,但却为三青团开展与控制各种文化活动提供了契机,三青团由此强调“各级团部须策动当地团员学生推行新生活示范工作并扩大宣传”。¹⁷各级团部组织了各种各样的歌咏队和剧社,利用歌咏、戏剧、漫画等艺术形式,进行宣传。三青团命令地处战时交通要道的金华、丽水等 7 个分团,绘制壁画及木质巨型艺术标语等,利用各种节日举行文化活动。浙江三青团还提倡各种宣传口号下乡活动,“为协助文字宣传之不便,及为使本团业务得能深入于乡村,于每次派员下乡时除作文字宣传外并尽量作口号宣传”。¹⁸

三青团对文化教育的控制,一方面开展了团务,使团员的数量剧增,三青团势力空前膨胀;另一方面在某种程度上也打破了豪绅对乡村文化的垄断,削弱了豪绅在地方的影响力。另外,三青团的文化教育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战时浙江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

四、三青团对地方公益事业的参与

举办各种地方公益事业是战时国民政府所标榜的“新县制”与“地方自治”的重要内容,也是国民政府衡量地方政治优劣的

① 《青年日报》1945年7月24日。

② 《浙江三青团资料》,第125—127页。

③ 《浙江动员》6月号,第40页。

④ 《社论》,《浙江青年》新3期,第3页。

⑤ 《浙江动员》6月号,第34页。

⑥ 《团讯》,《龙泉团讯》复刊第5期,第16页。

⑦ 《三民主义青年团衢县分团部三十三年度工作报告》,第5页,浙江省档案馆藏,案卷号:L022—80。

一个重要指标。三青团为了扩大自己在地方的政治影响，特别重视参与各种公益事业。传统士绅之所以在地方上有广泛的影响，其积极参与地方各种公益事业就是一个重要原因。“士绅被认为当然关心社区的灾荒、赈灾、时疫等问题，引水灌溉是士绅最关心的大问题……总而言之，士绅在履行增进人民福利的职责方面原来极有成效”。^①三青团成立后，号召三青团员积极参与地方的各种公益事业，其中主要有以下两项。

（一）参与时疫的防治。由于日军在浙江实行细菌战等因素，造成了战时浙江瘟疫横行，不仅给人民群众带来了痛苦，而且破坏了战时的政治秩序，影响了粮赋、兵役等的征发，给浙江战时动员带来了很大的困难。三青团于1944年在丽水成立了“丽水团员义务防疫队”，该队协助“丽水县防疫处”在城区及中和、九龙、南国、定和4乡鼠疫严重的地方负责防疫工作。各级三青团还成立了许多临时治疗所作为战时防疫的重要机构，温岭战时服务队前因该县久旱不雨，时疫流行，特发动各个乡镇义务服务队，联合当地乡镇公所举办防疫宣传运动。^②三青团接管了许多防疫机构，如丽水三青团干事长被聘任丽水县防疫处副处长，并调派第三股长及县战时服务队队员两名分别兼任该处文牍事务工作^③，对防疫工作进行了大力宣传。丽水分团城区团员组成“团员义务防疫队”担任防疫、宣传防治、死亡调查等工作，并张贴大型壁报“鼠疫专号”，内容包括鼠疫发生原因、症状、死亡率以及积极防疫办法。^④浙江三青团参与防疫工作，对于战时浙江后方的稳定，以及兵役和粮赋的征发都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二）推行各种合作以及保险事业。浙江三青团推行的合作事业名目繁多，仅住宅合作、就业合作就有10项之多；同时，还推行“乡镇公益储蓄运动”，各种献金运动，人寿保险等。三青团在浙江地方推行各种合作及保险事业，一方面迎合了战时需要，对于战时地方秩序的稳定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还扩张了自己在地方的势力和影响。国民政府规定将参加合作事业作为选拔地方基层人员的4项条件之一^⑤，故而，三青团更将参与各项公益事业作为其参与地方基层政权的重要条件，这也是三青团之所以积极参与地方公益事业的重要原因。

五、三青团参与地方政治与中央政权的关系

浙江三青团参与地方基层政治，是中国近代尤其是中华民国时期中央试图控制地方政权与进行基层政治建构的重要反映。三青团是中央政权所控制的一支重要政治力量，它对地方基层政治的渗透与控制是中央政权加强控制地方的表现。

“以团透政，深入基层”，是三青团参与地方政治的实质与目的，同时也是中央政府极力向地方延伸的一种反映。对于地方基层政治的控制，浙江三青团以“以团透政”自诩，他们有过比较形象的描述：“本分团的性质和使命……是希望做到‘以团透政’四个字，中国之政府为我们国民党的政府，国家之富强与否，党团都有责任，我们应从党产生组织对政府做到督导协助之任务，我们……为地方团务之主要基干，今后要吸收干练，努力的同志，秉承团长的意志，为团长效忠，使团务能发展至最高度，表现出政治的效果，同时希望各团员在各级机关能负起领导的责任，只有如此方能使革命精神渗透到每个办公室，每个团员的心田……因欲做到‘以团透政’工作必须向组织，训练，服务，宣传四个方面进行……所以即使年龄已超最高限度，我们仍拟以特许入团的方式，请其入团，使组织普遍于每个单位……希望今后的团能成为社会的生力军，政治上的党军。”^⑥不仅点出了浙江三青团参与地方基层政权的实质即“以团透政”，而且指出了其是代表中央，正确的说是“秉承团长的意志”，对地方进行控制。

浙江各级三青团本身既非隶属于国民党浙江各级党部又非隶属于浙江各级政府，“全国青年之组织必须在中央整个有计划之下统筹办理，积极进行，同时厉行取缔党政军各级人员自由训练青年以为个人工作之企图”^⑦，并明确指出“青年团在政纲上必须受国民党之领导，但青年团只为国民党总裁领导之下的团体，不直接与党部发生统属关系，然亦非独立平行的组织”。可见，浙江三

① 周荣德著：《中国社会的阶层和流动——一个社区中绅士身份的研究》，学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110页。

② 《青年日报》1944年10月5日。

③ 《团讯》，《丽水团讯》第7期，第7页。

④ 《团讯》，《丽水团讯》第7期，第3页。

⑤ 《新县制纲要》第21条规定乡镇长副之资格者为以下4项：师范学校毕业或初中毕业及有同等资格者；曾任公务人员或在教育文化机关服务一年以上，且著有成绩者；经训练及格者；办地方公益事务者。见《新县制》，国民出版社1940年版，第26页。

⑥ 《本分团性质及今后工作任务》，《团讯》第1号，第1—4页。

⑦ 陈诚：《青年问题之研究提要》，《青年之友》第2期，第22页。

青团只是代表中央政权参与地方政治的渗透与控制,三青团是中央政府在基层政治的具体操作者之一,“在近代的民主国家里面,政党政治的运用,动辄有将地方行政卷入政争漩涡中的倾向”。^①三青团对地方基层政治的参与是长期以来国民政府企图将自己的控制范围深入基层的延续和强化战时控制的反映,“半现代化的南京政府常常被证明是地方名流的不速之客和不受欢迎的竞争者……国民党当局削弱农村小统治者的影响,剥夺他们的地方治安权,并将地方的治安置于正规的政府警察机构和遍布各地的保甲制的职权范围之内”。^②

浙江三青团对地方政治的控制也是战时国民政府所强化“以党治国”政治体制在地方的反映。“以党治国”,强化党治是三青团参与地方基层政权的核心理念。南京国民政府自成立后就标榜“以党治国”以区别于中国传统的“独裁专制”,“所谓党治即由一党统治,有一党独裁之意,以别于普通独裁政治的个人独裁”。^③国民党居于整个政治体制的中心,对政府居于领导地位。但中央又和地方不同,可以说在中央及省级国民党较为有效地实施了“以党治国”的政治体制,但在地方尤其是县级以下由于党政脱节,互不统属,“以党治国”只是空谈。战时由于形势的需要,国民党借抗战之名,力图加强对地方的控制,排斥地方势力,使地方“融政于党”,以加强国民党在全国范围内的统治,彻底实现国民党“以党治国”的政策。正如一些学者所言:“党治模式在中央一级直接表现为党政一体,而在省以下的基层则实行党政完全分开。因此,国民党的执政地位在地方与基层是常常流于形式的。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后,国民党为了适应战时的需要,大力推行权力运作的一体化与集中化,形成了高度的集中体制。”^④

三青团在地方参与各种基层政治其实质就是国民党“以党治国”在地方强化的反映,“本支团本年度之组织运用工作以指导团员参政为中心,以‘党团’之力量,达成要求”^⑤,这是战时国民政府在地方强化“以党治国”的主要内容。三青团曾对“以党治国”做过如此说明:“现在我们‘以党治国’政府是党产生的,无论中央和地方确定的计划法令,都是为了实行主义,确定党的政权,所以对于国家法令的施政方针的宣传推行,是我们每一个团员本身应有的工作。”^⑥

国民党内部虽然派系林立,倾轧异常激烈,三青团与CC在浙江的争夺尤甚,但他们在加强“以党治国”,强化党治方面是一致的。三青团中央团部曾对“以党治国”的操作作出如下规定:“为发动党员团员踊跃参军,应明定凡登记从军之党员团员即为本党本团之基本党员团员,战后各级政府官吏及公职人员,须一律依此项党员团员充任为原则,杜绝投机分子混入,确保革命政权之纯洁,以利三民主义之实现。”^⑦诚如时人所言:“这个团虽然也不免和党时有摩擦,但举世周知它是国民党的外围组织,团员是预备党员。至少这个团既不能算无党无派,也不能算属于任何别的党……其实说穿了谁都知道,党团一家人,不过是借此名目,改头换面而已。”^⑧

三青团参与地方基层政治也是国民政府在战时推行“新县制”与“地方自治”的一个重要方面。1939年国民政府颁布《县各级组织纲要》,蒋介石并于6月16日做了《确立县各级组织问题》的讲话,实行所谓的战时“新县制”,调整基层党政关系。新县制的要点就在于确定县为“法人”地位,并充实基层组织,扩大县以下机构的权力。其实质在于“不放弃推行‘自治’之名,又要将以前的改动加以正式的确立,即将加强控制与‘自治’结合起来”。^⑨其核心内容即是把县级以下原属豪绅所控制的势力纳入国家管理的轨道。而国民党基层的政治控制异常虚弱,这样就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政治组织和政治势力来统一强化对乡村基层政权的领导和控制,以加强战时动员,巩固其统治。这在一定条件下给三青团参与基层政权提供了绝好的时机,使浙江三青团成为推行新县制的重要力量。

据国民政府新县制专家陈柏心与李宗黄所言,新县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项:一编查户口,二规定地价,三健全机构,四严重

① 陈柏心著:《地方政府总论》,商务印书馆1941年版,第55页。

② 孔飞力著:《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39页。

③ 张玉法著:《中国现代政治史论》,东华书局1944年版,第189页。

④ 陈勤、李刚、齐佩芳著:《无法告别的革命——中国现代化史纲(上卷)》,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28页。

⑤ 《团讯》,《浙江团讯》第4期,第14页。

⑥ 黄绍竑:《浙江团务的检讨与今后的动态》,《浙江青年》第2卷第1期,第18页。

⑦ 三青团中央团部:《三民主义青年团团史资料第一辑初稿》(上编),1946年刊印,第281页。

⑧ 吴世昌:《论党的职业化》,《观察》第2卷第2期,第11页。

⑨ 方新德:《国民政府时期浙江县政研究(1927—1949)》,浙江大学博士论文,2000年,第6页。

人事,五整理财政,六设立学校,七训练民众,八推行合作,九办理警卫,十推广农业,十一修治水利,十二发展工矿,十三开辟交通,十四推行卫生,十五实施救恤,十六社会调查,十七厉行新生活。从三青团参与基层政权及其活动看,大都是围绕上述新县制 17 项内容进行的。抗日战争时期,在浙江各级政府标榜“行新政,用新人”以及三青团的积极参与下,三青团本身即成为推行新县制的急先锋。“当此,实施政治革新的新县制时期,各种工作的推行,更是急需需要青年团的工作深入农村,在党的辅导和政府的配合下,努力为乡村服务,以扩大影响”。三青团插手参与这些工作,有利于把中央权力渗透到地方基层政权,把基层政权有效地控制在国家手中,对战时国民政府推行新县制起了重要作用,标志着国民政府“开始实行了乡镇和保甲制度以后,政治的轨道已从顶层下达到各个人家,士绅的许多功能已被政府接管”。^①

地方自治是清朝末年最先兴起,整个中华民国时期地方势力及豪绅一直倡导,其目标是使农村名流在地方基层政权的权力合法化,强化士绅在地方的控制权,从而实现地方“自决”的目的。民国时期由于缺乏有效的控制,地方自治的结果造成了“旧保甲制的保在自治制度下已变成了土豪领导的自治单位……20 世纪 30 年代和 40 年代的总的形势下表现出一种地方的地主(他们的大部分人有一种特别的绅士生活方式)加强控制地方自治的过程”。^②这与孙中山为国民政府所设置的地方自治背道而驰,孙中山所谓的地方自治是广泛的参政,其造成的结果并不是基层权力的分散,而是全国政治的一体化。国民政府对此十分棘手,一方面他们试图借助地方豪绅的势力为其服务,另一方面他们试图控制地方基层政权,排斥豪绅在地方的势力。他们把由豪绅所把持的地方自治称其为“土劣自治”,1939 年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通过《切实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训政工作案》,决定“必须将官办自治改为民办自治,将土劣自治改为革命自治,而其真正地方自治始有彻底实现的可能”。从而达到建立党政军民一体化的新政治机构,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从而强化抗战力量,适应战时环境的需要。正如美国学者柯伟林所说:“在地方一级,这是通过所谓的‘地方自治’来推行的:即将官僚控制延伸到内地,从而将地方的控制权从‘土豪劣绅’手中拿过来。”^③

浙江三青团把推行“地方自治”看作是自己参与基层政权的有利时机,“发动青年从事地方自治建设之宣传工作,使民众确实明了地方自治之推行在抗战建国阶段之重要性,以促进地方自治建设之完成”。^④浙江三青团把参与推行地方自治定为自己的工作目标,“查团员协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工作及推行新生活运动为今后团务中心工作之一,与宜之施宪政完成新县制,其关系甚巨”。^⑤要求团员必须参加地方自治,担当地方自治的领导工作,“党团员亦应负起‘主义不行,党员之耻’的责任,切实参加自治团体,俾在地方上发生领导作用,经常举行保民大会,训练人民行使四权,这样对于地方自治,才有挽救的希望”。^⑥在浙江三青团的倡导下,众多的三青团员到基层充当乡村自治员,控制基层自治运动。

国民政府通过三青团参与地方政治逐渐强化了对地方基层政权的控制。这样就实现了运用“党团”力量加强对地方渗透的既定目的,“地方自治的推进毫无疑问应使得地方政治更具有参与性,但统治者发现公共参与诉求为官僚政治提供了干预地方、渗透社区的客观可能,于是地方自治的推进就成为以自治为名,以加强行政控制和向地方社区渗透为根本目的的逆向运作”。^⑦中央政府通过三青团参与地方自治及基层政治的建构,从而“没有正面危及地方体制及权力中心的存在,而是改变了卷入地方事务的原精英的身份,使其成为为官制服务并被管制支持的基层组织”。^⑧如此,战时国家通过把一小部分人(在战时更多的表现为三青团团员)变成自己的“公务员”,并给他们在乡村中的权威,使他们成为国家政权扩张的受益者,也成为国家意图的忠实执行者,从而成功地控制了乡村社会。国家此时也会因为这种机制的建立,使自己的意图能很快通过地方,下延到基层的乡村社会中并避免了直接冲击豪绅而造成社会的激烈动荡,有利于社会安定及抗战需要。

六、三青团参与地方政治对浙江地方政治影响

① 周荣德著:《中国社会的阶层和流动——一个社区中绅士身份的研究》,学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9 页。

② (美)孔飞力著:《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37 页。

③ 柯伟林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15 页。

④ 《三民主义青年团团史资料第一辑初稿》(上编),第 259 页。

⑤ 《龙泉团讯》复刊第 5 期,第 7 页。

⑥ 《县乡镇自治问题》,《青年日报》1946 年 7 月 20 日。

⑦ 朱国斌、郭宝平:《寻求控制和参与之间平衡的尝试——论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的地方自治》,《社会科学辑刊》2000 年第 5 期。

⑧ 张静著:《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3 页。

浙江三青团参与地方基层政权及地方基层政治,虽有前文所述的积极意义,但也给浙江地方政治带来了严重的后果。由于浙江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中央政权所能控制的4个重要省市(苏浙皖沪)之一,国民党各个派系在这一地区的争夺异常激烈;同时,浙江地方豪绅异常强大,乡村基层政权大多操纵在地方士绅手中。因而浙江三青团对地方政治的参与破坏了浙江地方原有的各种政治势力之间的均衡,从而造成了党政团绅四者尤其是党团之间在浙江地方政治上的激烈争夺,给浙江地方政治带来了极为严重的后果。

三青团参与政治直接打乱了浙江原有政治秩序的有序运转。党政团绅四者在浙江地方相互争夺,相互攻击,竭力把地方政权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尤其是党团双方各自凭借自己的势力,不断干预政事,破坏了地方政治安定,“凡遇上乡镇长改选,中、小学校长改委,乡镇民代表或县参议员选举,双方都要使出全力来进行争夺。各县县长如属于两派中的一派,则县长所属的一派,往往可搥胜算。如县长是属于第三者,往往即感到左右为难,善于应付者是双方平分秋色,不善于应付者,在两派的斗争中,弄得双方都不讨好甚至丢职挂冠,一个新县长到任,就得搞清楚属下的人员,谁是CC派的人,谁是三青团的人,方能周旋”。^①在这种情况下,往往使浙江地方行政人员左右为难,穷于应付,人人自危,无法正常推行各种政令,破坏了浙江政治的有序性,导致了地方政治的混乱;同时,也造成了国民党政权严重的内耗,影响到地方政府的行政效率,削弱了国民党政权在地方的统治力量,使国民政府利用抗战时机对地方有效控制的企图落空。对此,浙江许多有识之士多次呼吁:“函请省党部支团部省政府严令所属或酬酢贿赂暴力及其他威胁利诱等不正当选举行为应注意纠察,严加制止。”^②然收效甚微。

党政团绅彼此之间为了在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都极力扩充地方政治机关。《东南日报》1947年10月15日曾报道:“目前地方行政的组织和编制比较二十八年的确已扩大了许多……县以下的组织在二十八年秋季极简单,但自新县制实行后,区署以下有乡镇公所,每所有正副乡镇长各一及干事,书记等十余人,乡镇以下有保公所,每所有正副保长各一及干事等若干人。于是东南某省(即浙江)在半年内增添了县政府职员约万余人,区长,指导员,正副乡镇长,干事,书记等二万余人,正副保长和干事十几万人,真算洋洋大观了。”并且指出了这一后果产生的原因是“有的要广植党羽,吸收基本队伍以做竞选的准备……有的要扩大地盘以置其亲戚,有的要敷衍各方的荐举以接纳中央显要,有的要增加部属以满足其阔绰的虚荣心……有的故意将同一事权交付几个机关和部属,使其互相牵制,不致养成尾大不掉的局势”。基层机构的膨胀,党政团绅四者之间的争夺,以及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使基层行政官员的权力越来越大,“我们的国家已还(原文如此)渐进入宪政,而我们的地方自治人员却拥有比美国总统还大的威风,这例子举不胜举”。^③这种行政机构的膨胀与基层行政人员权力的扩大,不仅影响了政府的行政效能,干预了正常的行政活动,同时也加重了人民负担,对浙江地方政治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三青团参与地方政治,也是导致国民政府战时在浙江推行新县制失败的一个重要因素。三青团虽使中央政权加强了对浙江各地的控制,但由于党政团绅之间内部矛盾斗争错综复杂,造成了“现今地方上的组织非常庞杂,有执行纯粹地方事务的机关,也有地方上执行中央事权的机关,其权力有来自中央政府所委任的,也有系根据宪法而来的,这种错综复杂的情形,往往使地方政府的涵义难以确定”。^④在这四者复杂斗争的情况下,浙江“新县制实施成效不著”。^⑤其中,“组织问题”是一个重要原因,“统一组织事权……也可以说是新县制的精髓所在。可是《纲要》颁行不久,县政府以外的组织,又陆续增设,而不是省政府订定的报经中央核定的县政府组织规程所能否定的”。^⑥对此,蒋介石也有深刻的认识,曾多次对党团训话:“我们现在办事的毛病,举其最大不善者言之,第一就是不知事理,不守范围……惟其他不守范围,所以就要侵犯他人的范围,就不免处处牵制人家,因此弄得权限就不分,责任不明,而一切争权夺利之心,亦由此而起……所以我们中国的机关组织越大,摩擦越多,冲突越厉害!如此,无论你有怎样大的力量,都要相互抵消,甚至完全丧失。”^⑦党政团绅四者在实施新县制的过程中各自为政,相互牵肘,最终导致新县制效果不著。

① 郑琴隐:《宣铁吾在浙江的罪恶》,《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第93页。

② 《浙江省参议会第二届二次大会会刊》,1947年8月,第111页。

③ 《青年日报》1945年6月4日。

④ 陈柏心著:《地方政府总论》,商务印书馆1944年版,第2页。

⑤ 黄绍竑著:《五十回忆》,岳麓书社1999年版,第445页。

⑥ 黄绍竑著:《五十回忆》,岳麓书社1999年版,第447页。

⑦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8,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1984年版,第452页。

同时,随着三青团对基层政治的渗透,其队伍日加膨胀,给浙江地方财政带来了极大的压力,也成为阻碍浙江在战时实行新县制的一个重要因素。按照国民政府规定,党团所需经费都由中央政府以及地方政府提供,因此国民党内部出现了时人所谓的“党官”,三青团也沿袭了这种弊病而出现了许许多多的“团官”,甚至在国民党向党员收费借以实现国民党所标榜的“党员养党”的目标后,三青团还以改隶政府为借口,成为政府机构,而从地方政府支取经费。1946年仙居县政府在“本身财政极度支绌之余,勉予筹措,籍为现状”之时,驻境部队以及各机关向政府借款数额总计为32820元,其中与三青团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为16120元,几占借款总额的50%^①,可见三青团参与地方政治给浙江地方政府带来了沉重的财政负担。随着三青团对地方政治控制的深入以及自身队伍的不断膨胀,浙江地方财政越来越不堪重负,这也给浙江地方政府战时推行新县制带来了巨大的负面影响,成为战时浙江推行新县制之所以失败一个重要因素。^②

七、结论

三青团对浙江地方基层政治的渗透与控制,是国民政府加强地方控制,企图削弱地方基层势力,把地方政权纳入国家管理的正常轨道,改变过去那种传统的“村内的政治生活都取决于里长,农民只知里长,而不知政府”的局面^③,以加强中央集权,建立党政军一体化的战时政治体系,强化国家政治一体化的反映。这对于打破中国传统势力对基层政治的控制,推进中央政府对社会基层的改造,加强战时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充分发动浙江基层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抗战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从总体上看是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据曹树基和李玉尚研究,战后国民党在江南地区继续实行渗透与控制乡村基层的政权建设。^④

但是,三青团参与地方政治,加深了国民党政权本身固有的顽疾——派系斗争、基层政治党政分离与斗争,从而打乱了浙江地方政治秩序的正常运转,引起了浙江地方政治的混乱,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这就使蒋介石期望的以三青团“革新政治”,建立一个有序、统一、有效的地方政治体系落空,并成为战时浙江推行新县制与地方自治失败的一个重要因素。随着党团政绅矛盾加剧,三青团在地方与政绅之间冲突的愈加不可调和,蒋介石1947年不得不并团于党,这不仅是三青团参与地方政治与基层控制的失败,而且也是“国民党政权不具备在中国领导一场大规模社会变革的能力”的体现。^⑤

① 《仙居县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至三十六年十月工作报告》,第285页,浙江省档案馆藏,案卷号:L041—61。

② 一些学者指出,财政经费的不足是导致国民政府新县制推行不力的一个重要因素。见刘海燕:《30年代国民政府推行新政建设原因初探》,《民国档案》2001年第1期;《抗战时期国民政府新县制评述》,《重庆师范学院学报》1995年第3期;方新德:《国民政府时期浙江县政研究(1927—1949)》,浙江大学博士论文,2000年。黄绍竑在《五十回忆》中,也提到经费不足是导致浙江新县制推行不著的一个重要原因。

③ 满铁上海事务所:《江苏省太仓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39年,第25—26页。

④ 曹树基:《乡镇自治中的国家意识形态——以1946年嘉兴县乡镇职员“甄别”试卷为中心》,《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5期,第98—111页。

⑤ 王兆刚:《论南京国民政府县自治》,《安徽史学》2001年第2期,第52—56页。